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BOSS & YOUNG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www.boss-young.com](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莲花东路55号凤启天宸大厦20-21层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哲成（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格体系》（以下简称“《格体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律师工作报告。

2、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该计划开展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进行了严格、认真的核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公司发行本期

1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为了发行人如下保证：(1) 保证已如实  
提供发行所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真实，所提供的有  
关文件、印章和 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2) 保 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于出具本 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 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依 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 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有效 律、法规 引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 行本期发行 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  
有关 计、评级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级  
等内容 均为严格 有关中介机构 的文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该等内 真实性 角性做出任何 或暗示。  
7 本所律师保 法律意见书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法律意见 供发行人为本 行之目 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  
9 本所同意将 律意见书作为 人本期 注册或备案的必备文  
件，随 他材料一 送，作为公开 文件， 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相应 律责任。  
本 师按照 银行间市场交 协会指 自律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 准、道 及勤 勉尽责精 对发行 期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  
发表如 律意见：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所于2024年8月25日对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设立与变更情况。根据本所于2022年2月24日调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4月15日，系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31日，经原经济委员会“国经企改（1998）54号”和财政部“财管字（1998）54号”文批准，发行人由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永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家单位联合发起，在对浙江湖州建筑塑料厂、巨山烟台海丰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海丰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注入，以募集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1999）21号）核准，发行人于199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发行网公开发行人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5元/股，得国家工商总局（1999）企字第0000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176）。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2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发起人持有14,000股，占发行人的66.67%；社会公众股为7,000股，占发行人的33%。其中：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持有7,900股，占发行人的37.7%；性质为国有股；发起人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70股，占股本的22.26%；性质为法人股；发起人江苏永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90股，占股本的4.24%；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

出口公司持有500万

2000年8月25日，以1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增至22,260万股，股本

2001年9月28日，478-1号、356号《民...》万股过户至江阴市长

2002年5月30日，有关问题的批复》（企...）其持有的发行人37.7%国有法人股。中国证券...等股份变更的《非流

2003年11月5日，10万股为基数，实施...增13,356万股，总股

2004年5月11日，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万股，股本结构未发

2004年12月6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万元变更至人民币4...准。

2005年1月4日，...号文批复，北新建材...（占总股本的37.79%...份有限公司前身）。

2006年8月7日，...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现金，并于2006年8

2.3.8，性...为...有法人股。

...会议...以...年12月31...总股...21,000,000...2,260万股，...股本增

...锡...级人民法...（2001）...字47-1...人江...东永...集团公司...公司...94...43.4

...关于...国化学建...股份有限公司...85...号...，中国新...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集...）有...公司持有...股份...性质...公司于2002...年...月9日...出...手7...该

...会...决...通...以20...年12月31...总股...22,600,000...每10股转...6股，共...增...转

...会...表...通...以20...年12月31...总股...35,616,000...送1股...票...加3,561.67...及，以...增1股...转增...561.67...万股，总股...增至...2,739,600...9.2

...东...一...审...议...通...过...发...行...人...名...称...“...中...国...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61.67...万...元...，...于...2004...年...1...月...9...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正...式...核...准...。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权...（...200...）...12...号...文...批...复...，...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37.79...%...）...有...限...公...司...前...身...。

...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中...国...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8...月...7...日...实...施...后...，...行...人...总...股...本...不...变...。

2007年8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07年12月27日发行完毕。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

2009年8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0年10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10年10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1年8月4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92.00万元。该部分发行已于2011年7月28日完成。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27,392,000股。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7元（含税），同时转增股本29,087,00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2年5月实施完毕。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56,479,000股。

2012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8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4年8月4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14年8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8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5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8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6年4月18日，经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47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2元（含税），同时转增股本1,356,82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3月4日实施完毕。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92,161,000股。



(五)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 内部决议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此外，发行人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已在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已在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问题  
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存续满一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券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明确了发行规模、品种、期限、利率、承销方式等要素。

公开

规范性文件  
以一次或分  
的注册额  
发行期限为  
的内部决议。

规定可发行  
式发行债务  
人民币10亿  
均在发行人

融资工具  
融资工具  
其中中期票  
权力机构

度范围  
决议合  
中期票  
批准范围

根据资金需  
有效。鉴于  
行金额为  
本期发行已

(二)

注册  
根据《管  
会发出的《  
本所律师  
交易商协会

规定，本期  
注册通知  
：发行人  
发行本期  
《接受注

在交易  
会注册，并  
票据尚  
交易商协

并取得交  
会注册，并  
取得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  
本所律师  
短期融资券  
期发行编制  
书》(以下  
《基础募集  
条款募集  
债务融资工  
受托管理人  
查文件共十  
《续发募集  
基础募集的  
章节构成。

制了《中  
《基础募  
中国巨石  
《续发募  
十七个章  
用、发行  
增进税  
投资入  
及发行  
《续发募  
正、更新  
部

巨石股  
《基础募  
24年度  
《续发募  
主要由  
行人主  
理、信  
风险情  
计算公  
主要由  
机构、

公司2024  
“及发行  
期中期票  
续发募集  
、风险  
及说明、  
发行  
人资信  
情况、  
发行  
人会议  
机制、  
披露安  
排、持  
有人  
会议  
机制、  
发行  
有关  
机构、  
备  
。款、募  
集资  
金运  
用、  
对基  
募集  
说明  
书查  
询方  
式共  
六

本所律师  
发募集说明  
理办法》《

经核查认  
同构成本  
期发行合  
法且完整  
行注册表

发行编  
及完整  
及交易

基础募集  
同文本内  
会自律规

说明书》  
内容，且  
规则的要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钟伟、杨哲成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2023年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执业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钟伟、杨哲成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此外，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职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审字（2022）10688号《审计报告》，天职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中审众环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审众环审字（2024）0100073号、中审众环审字（2024）0100619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568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天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0101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天职为中国证监会公告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天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





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

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该  
《管理办法》及《业务

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第四条的规定。

符合

## (二) 治理情况

1、发行人总体上  
规则，合法合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相应

议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  
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  
构如下：

定《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  
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目前，发行人公司的治  
理结

的报

###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行

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

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  
酬事项；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

3) 审议批准董事

告；

4) 审议批准监事

告；

5) 审议批准公司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

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

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

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  
30%的事项；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

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董事会

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二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对公司经理的工作日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包括：(一) 股东代表；(二) 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 )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 )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 )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 )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的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 )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于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

本所律师于2024年8月26日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长	张利	副董事长	张毓强	董事	蔡国斌	独立董事	张健侃、倪金瑞、杨国明、武亚
独立董事	倪金玲	监事会主席	王源	监事	裴鸿雁	职工代表监事	杨国明
	丁成车、倪金瑞		倪金瑞		曹国荣、沈林		倪金瑞
秘书	丁成车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中，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其任职资格及担任相应职位的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副总经理目前为4人，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聘任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因工作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丁成车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该议案已通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产	金	项目进度	拟投资	
						2024年	2025年
1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50.76	20.76	3	80%	11.56	-
2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21.67	5	8	100%	-	-
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年产1.6亿米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6.34	4	4	100%	-	-
4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	46.73	73	0	40%	16.40	14.93
5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4.25	1	9	80%	1.86	-
6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配套20MW风力发电项目	9.86	86	7	50%	6.99	-
合计		139.61		1	-	36.81	14.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淮安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发改备(2022)471号),项目名称为“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高性能特种纤维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有限公司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的“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高性能特种纤维新材料项目(高性能玻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发行人各

项在建工程已依法... 复或核... 案文件, 履行必... 划等程... 序, 符... 家相关...。

4、 并报表... 公司基... 元... 截... 023 年... 行... 的子公司有 24 家... 本情况... 如下:

名称	持例	资本	性质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52.2	1048 万元	玻璃纤维销售
巨石集团江有限公司	10	100 万元	玻璃纤维销售
巨石集团江钙业有限公司		0 万元	氧化钙、钙、害
巨石集团都有限公司	133,	4408 万元	玻璃纤维销售
桐乡磊石粉有限公司	2	31.6 万元	其他非金
湖北红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99,	100 万元	高岭土矿产品 (煤粉)
无锡铂石金属材料(注册)有限公司	2	0 万元	有色金属
巨石集团安有限公司	5	00 万元	玻璃纤维销售
浙江巨石能源有限公司	3	80.00 万元	发电技术
巨石新能(淮安)有限公司	3	00 万元	发电业务、电业务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	10,000,000 美元	玻璃纤维的进出口
巨石集团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80,000 南非兰特	玻纤及皮纤维
巨石集团港有限公司	1	6,000,000 万美元	玻璃纤维纤维
巨石加拿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	28,400 加元	玻璃纤维纤维原料等
巨石日本公司		5,000 万日元	玻璃纤维及玻纤原料的进出口
巨石韩国公司		47,213 万韩元	玻璃纤维纤维原料等
巨石意大利公司	1	2 万欧元	玻璃纤维纤维

集材(香港)华	60	780.00 万港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西公司	100	135.00 万欧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法司	100	50.00 万欧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埃公	75.01	146,780.48 万埃及镑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玻璃纤维设备
巴公	99.99	37.88 万巴西雷亚尔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美份有公	70	20,000.00 万美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
印股玻	100	8,000.00 万印度卢比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

4 10 本所律师通过公渠道查询到，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披露，该公司注销属于正常行业行为，对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违规、重大违规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已披露的锡铂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均属于营业范围内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未曾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2,286.53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定	30,510.13	借款抵押
形	1,776.40	借款抵押
合	32,286.53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存在一定受限情形，但发行人所涉  
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净资产金额的比例较小，本律师在律师事务范围内  
内判断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影响。

### (五) 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末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8,039.00元。

#### 2、涉及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间接持股6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北红嘉高土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  
人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法院已受理破产清算  
算申请，案号为（2024）鄂581破1号，该案件目前正在进行中，  
披露，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或  
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  
为劳动争议的未决诉讼案号为（2024）京483民初1号，该案件  
裁裁决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人民币16,021.75元，原告向法院  
该案件目前正在进行，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为被告在境外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目前正在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  
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 3、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承诺及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没有重大承诺及其他事项。

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内担保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时涉及的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诉讼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本期发行决议产生不利影响。

信增进况用增措

存续债券况付

1、根据所律市通公开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是否存续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巨石集团	09石集	5.00	否	2.80%	1年
巨石集团	10石集	5.00	否	3.50%	1年
巨石集团	11石集	5.00	否	4.45%	270天
巨石集团	11石集	2.00	否	4.65%	180天
中国巨石	12交纤	12.00	否	5.56%	7年(5+2)
巨石集团	12巨集	7.00	否	6.00%	1年
巨石集团	13巨集	7.00	否	4.86%	1年
巨石集团	13巨集	7.00	否	6.30%	1年
中国巨石	14玻纤	1.00	否	6.80%	1年
中国巨石	14玻纤	5.00	否	5.75%	3年
巨石集团	14巨集	7.00	否	4.88%	1年
巨石集团	4巨集	3.00	否	6.58%	5年
巨石集团	14巨集	2.00	否	5.80%	3年
巨石集团	15巨集	8.00	否	3.83%	1年
巨石集团	15巨集	3.00	否	4.70%	270天
巨石集团	15巨集	5.00	否	5.05%	180天
巨石集团	15巨集	5.00	否	4.70%	180天
巨石集团	15巨集	6.00	否	3.70%	270天
巨石集团	15巨集	5.00	否	3.67%	270天

主体	名称	正券	发行规模	是	存	票	面	发行期限
集团	16	S	01	超短	6.00		3.30	270天
集团	16	S	02	超短	4.00		2.97	270天
集团	16	S	03	超短	4.00		2.88	90天
集团	16	S	04	超短	5.00		2.87	270天
集团	16	S	05	超短	4.00		2.94	270天
中	18	M	01	超	2.00		5.00	3年
中	18	M	01	超	2.00		4.43	3年
中	19	M	01	超	8.00		3.85	3年
中	19	S	01	超短	5.00		3.30	270天
中	19	S	02	超短	5.00		3.30	90天
中	19	M	01	超	5.00		3.75	3年
中	19	S	03	超短	5.00		3.20	270天
中	19	S	04	超短	5.00		2.80	270天
中	19	M	02	超	5.00		3.68	3年
中	20	S	01	超短	5.00		2.35	267天
中	20	S	02	超短	5.00		2.05	180天
中	20	S	03	超短	5.00		1.90	268天
中	20	S	04	超短	5.00		1.60	90天
中	20	S	05	超短	5.00		1.60	270天
中	20	S	06	超短	5.00		1.60	90天
中	20	S	07	超短	5.00		1.60	90天
中	20	S	08	超短	5.00		1.60	88天
中	20	S	09	超短	5.00		1.64	178天
中	21	G	01	超短	5.00		3.61	3年
中	21	S	01	超短	5.00		3.55	179天
中	21	S	02	超短	5.00		2.00	151天
中	21	S	03	超短	5.00		2.44	177天
中	21	S	04	超短	2.00		3.44	3年
中	22	S	01	超短	6.00		2.30	178天
中	22	S	02	超短	8.00		3.77	3年
中	22	S	03	超短	5.00		2.55	179天
中	22	S	04	超短	5.00		2.00	266天
中	22	S	05	超短	5.00		2.55	90天
中	22	S	06	超短	5.00		2.33	177天
中	23	S	01	超短	5.00		2.99	180天
中	23	S	02	超短	5.00		2.99	270天
中	23	S	03	超短	5.00		2.99	180天
中	23	S	04	超短	5.00		2.55	90天
中	23	S	05	超短	5.00		2.30	270天
中	24	S	01	超短	5.00		2.22	177天
中	24	S	02	超短	5.00		2.33	268天
中	24	S	03	超短	4.00		2.55	179天
中	24	S	04	超短	5.00		1.34	180天
中	24	M	01	超短	5.00		2.33	3年
中	24	S	05	超短	5.00		1.79	245天
中	24	M	02	超短	5.00		2.33	3年
中	24	S	06	超短	5.00		2.59	267天

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是否存续	利率	发行期限
合计		30.00			

或拟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的人民币5元中期票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债券发行计划。

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2,521.35万元到人民币103,511.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103,151.73万元到人民币123,782.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855.35万元到人民币63,520.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63,520.43万元到人民币76,224.52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受玻纤产品价格持续回落影响，面对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对发行人产品的有序复价，加大开拓海外市场销售等措施，产品价格自第二季度开始有所恢复，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业绩预告情况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已积极协调各方进行反复磋商、探  
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与中材科  
于2022年1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中材集团、中国建材作出承  
预期无法实现。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分析，中国建材及中材科  
承诺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中材集团在本延期履行同  
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两年内履行同业竞争的承  
限变更，《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同业的承诺》中其他承  
内容不变。现阶段发行人将继续保留具体的整合方案，并  
团、中材集团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将在条件成熟  
业务的前提下，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的  
202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履行的议  
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基于对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本  
建材集团再次延期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  
争承诺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期限变更外，《关  
诺》中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现阶段发行人将继续保留具体  
业务，建材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将继续保留具体的整合方案，并  
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上述承  
函出具上述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利益，发行  
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上述承诺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  
发行人发行影响较小。

反复磋商、探  
见，发行人与中材科  
集团、中国建材作出承  
分析，中国建材及中材科  
本延期履行同  
司业竞争的承  
司业竞争的承  
纤维及其制品  
并将在条件成  
损害发行人的  
第十一次会议，  
延期履行的议  
审议通过了《关  
》。  
控股股东及实  
况的审慎分析，  
的承，即在  
年内履行前述  
中国巨石股份有  
继续保留现有  
具体的整合方  
位损害发行人  
第三次会议，  
延期履行的议  
审议通过了《关  
》。  
发行人实际控  
股东利益，发  
生产经营产生

但各方仍  
审究决定  
承能按照  
建未因拟将  
争事项经  
除承承诺期  
中他承承诺  
，建材集  
，尽进相关  
议了《关  
：2021年1月  
公言股股东  
控  
制人免同  
国及中  
期建及中  
同建同  
司过业的承  
千竞其承  
并制其承  
进相业  
通《关  
分年1月4  
公言股  
控  
中材集  
建集团  
及  
，对  
的

五、 投资人保护相  
根据 基础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已制定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集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内容。本期中期票据约定了违约风险处置措施，包括：构成本期融资工具项下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义务、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履行的风险及违约的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票据设定的投资人保护的规范性内容及自律规则有效。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票据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  
3、本期中期票据尚待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4、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票据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均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所要求的资格，本期发行及发行有关机构主体资格合规。  
5、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指引》等要求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集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所出具

书》签

上海邦信阳



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伟

执业证号: 13304201010269043

办律师

业证号

经办(律师): 杨哲成

执业证号: 13304202310711926

办律师

日期证号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朝: